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89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7),现将公告中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管理医院的情况

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管理医院有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爱民医院),始建于1948年,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延边大学、北华大学教学医院,吉林省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德国维尔兹堡医院、韩国大邱法替玛医院、韩国漆谷庆北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友好协作医院。年门诊量60万多人次,年出院病人4万多人次,手术例数15,000多例,2015年医疗收入4.6亿元。

医院占地面积6万多㎡,建筑面积7万多㎡,编制床位1000张,在岗职工1397人,其中高级职称220人,中级职称182人,教授20人,硕士研究生导师6人。拥有47个临床医疗、医技科室,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13个,地市级重点专科6个。

二、当时作价划入标的公司时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差异

(一)当时作价划入标的公司时的评估值

2016年8月,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梅河口市中心医院资产交割至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梅政函【2016】95号)和《关于梅河口中心医院资产交割确认书》的内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划入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纳入2016年5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确认的范围为准。

根据“瑞华审字【2016】22020043号”《审计报告》和“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J-1013”《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3月31日,梅河口中心医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8,710.7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802.21万元。

(二)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的估值

本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94,813,314.30元,对应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估值为658,022,190.50元。

(三)资产划入和本次交易存在的差异情况

资产划入时评估值65,802.21万元,与本次交易时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整体估值相等,两者之间没有差异。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9日起停牌。2016年10月13日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若筹划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3月10日取得了证监会第1603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4月1日取得了证监会第1603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指定梁昌红、汤蕾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梁昌红先生、汤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现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指派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汤蕾先生即将离职,无法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国泰君安将另行指派他人接替汤蕾先生的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特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383号),“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在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后,向证监会报送恢复审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5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通知,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正在筹划与白药控股相关的重大事项,以推进白药控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且该事项与云南白药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自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6日、2016年8月23日、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3日分别披露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8)、《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9)、《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0)、《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3)、《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9)、《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2)、《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6)、《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白药控股的通知,通知称:自2016年10月13日至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就本次混改项目涉及的具体问题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沟通咨询、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积极推动云南省内的审批程序等。

目前,本方案的实施尚需完成评估备案程序和取得云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事前审批,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停牌或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6-03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牧股份”)于2016年10月17日发布《中牧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于2006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4项特别承诺,并于2014年10月18日对正在履行的部分承诺内容做出规范性修改,其中承诺将根据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两年内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承诺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沟通,期望能够在相关制度体系框架下制定并实施符合中牧股份发展战略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计划。鉴于承诺期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依据的相关政策均出台于2006年和2008年,且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日益加快,相关改革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在承诺期内依据新政策推行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保持较高预期。

2016年7月13日和2016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继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则、措施和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推动,结合公司实际,初步拟定了中牧股份实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原则草案,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了初步沟通和咨询,以期能够在承诺期内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但由于方案所涉及的关键要素较为复杂,且公司对于方案制定和审批所需要的时间估计不足,因此无法在承诺期届满前提出激励计划草案,也未能在2016年10月18日之前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相关决议。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牧总公司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函》,并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详见2016年10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公告》)。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股改部分承诺的事项将于2016年11月1日提交中牧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6年10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牧股份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承诺履行延期后续计划

如《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中牧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延期后的承诺期限,加快推进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和实施进程,充分利用改革政策红利,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6-03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理财产品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7、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8、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9、产品成立日:2016年10月19日

10、产品到期日:2017年04月19日

11、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2、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3、提前终止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4、工作日:银行开门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0-19	60天	32.05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7日增利90天	30,000	2015-10-15	90天	28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2-18	35天	19.1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5,000	2016-1-14	90天	160.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6-1-15	91天	162.6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6-4-14	182天	204.63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000	2016-4-14	186天	4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6-4-15	182天	285.10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00	2016-4-14	187天	30.23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000	2016-2-2	259天	63.99

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起始日为2016-4-15的1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为285.10万元,与公司2016-034号公告披露数据280.48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银行提供数据差异造成。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000	持续运作	持续运作	小于7天1.95% 7天(含)-14天2.50% 14天(含)-30天2.90% 30天(含)-90天3.10% 90天(含)以上3.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6-10-14	2016-12-15	3.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博系列羌睿四十号收益凭证	3,000	2016-10-17	2017-4-18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2%;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2%+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产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11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食用菌市场各类鲜菇销售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变更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1,237万元和利息用于“年产10,8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1月0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11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沈天明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11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11月0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11月03日(星期四)-2016年11月0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0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0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0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11月01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邮政编码:741030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5、联系人:李彦庆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2,投票简称:“众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0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 月0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股数(股)	股东代理人(授权代表)	持股数(股)
	姓名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O)
1	《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11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1,237万元和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年产10,8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兴菌业”)首次公开发行3,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1.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 年 06 月23 日全部到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 年07月1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5,302,430.33元。

(4)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7,615.00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965.76万元及利息,改投为向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09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6年0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6年09月30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96.00